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EB103/24
1998年12月16日

技术和卫生事项

修订世界卫生组织审评需国际管制 的产生依赖性精神药物准则

秘书处的报告

1. 关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¹提及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关于应用世界卫生组织审评需国际管制的产生依赖性精神药物程序的下列建议：

为及时提供意见和决定，委员会建议对1990年制定的准则进行审查和修订，从而给专家委员会以自由，更迅速和更有效率地从确定到严格审评和列表建议开展工作。这一建议的提出特别涉及秘密制造的物质以及对公众健康和社会危害极大而又无公认的治疗用途的物质。在适宜的地方，必须以与化学和药理学数据相同的关注收集精神病学和临床数据。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 鉴于上述建议，向执委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对EB93(16)号决定进行修订(修正案以斜体字表示)。

鉴于继续有必要立刻采取国际管制行动以应付不断变化的药物滥用形式，执行委员会决定，执委会第八十五届会议通过²并嗣后在应用时经执委会第九十三届会议改动的³经修订的世界卫生组织审评需国际管制的产生依赖性精神药物准则，应在其应用时进一步作如下改动：

- (1) 如果有 (i)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缔约一方的通知，(ii)得到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精神药物国际管制的明确请求，或 (iii)提请世界卫生组织注意秘密制造的一种物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危害极大而又无公认的

¹ 文件 EB103/28。

² EB85(10)号决定。

³ EB93(16)号决定。

治疗用途的资料，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应尽快在切实可行时对这些物质进行严格审评，无需要求进行预审评；

(2)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只有在某种物质经提交预审评并选定由专家委员会严格审评后才进行严格审评。

= = =